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截至2022年6月，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世银先生、龙传喜先生任期即将届满，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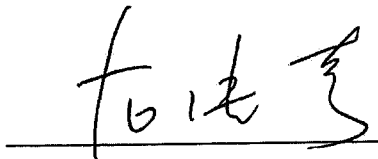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两位候选人提供的任职申请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两位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备案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认为，两位被提名人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工作，其中韩永强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公司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2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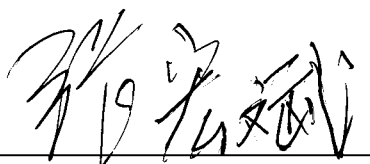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2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2年6月1日